

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市輕艇代表隊選手推薦辦法

壹、主旨：本會將學校派隊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，特公告遴選辦法，組成臺中市國高中輕艇代表隊參賽，以爭取佳績為市爭光

貳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體育總會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

伍、報名期限：

一、請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前，填妥報名表並經學校核章後報名推薦。

二、臺中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聯絡人：總幹事廖瓊蘭小姐：0931-595759。

陸、選拔標準及方式：

參加中華民國輕艇協會所舉辦之國內全國錦標賽(競速、激流)及全國中等學校錦標賽，自全中運比賽報名日截止前一年內之成績，以最佳成績優劣排序決定前三名者，第四名備取。

柒、參賽資格：

一、須就讀於臺中市各公私立國、高中學校。

二、轉學生學籍規定依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為準則。

捌、選拔項目：

一、輕艇競速項目：(高男國男)

1、男子 K-1 1000 公尺

2、男子 K-2 500 公尺

3、男子 K-4 500 公尺

4、男子 C-1 1000 公尺

5、男子 C-2 1000 公尺

6、男子 C-2 500 公尺

7、女子 K-1 500 公尺

8、女子 K-2 500 公尺

9、女子 K-4 500 公尺

10、女子 C-1 200 公尺

11、女子 C-2 500 公尺

12、女子 C-2 200 公尺

二、輕艇激流項目：(高女國女)

1. 男子 K-1

2. 男子 C-1

3. 女子 K-1

4. 女子 C-1